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謝昭雄

代理人 簡大翔扶助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4號裁定於民國115年3月11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附卷足憑。次查，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下已無有清算價值之財產，本院經查現亦查無其他財產資料，

01 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爰
02 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